

##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 紀律處分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禁止王立賢先生（**王**）重投業界三年。
2. 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王隸屬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輝立證券香港**）、輝立商品（香港）有限公司及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直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為止。他現時並非證監會持牌人。
3. 證監會發現，王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使用一名客戶（**客戶甲**）的帳戶就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6**）（**中國有色金屬**）股份發出交易指示，從而令中國有色金屬的股價被人為地推高，以便進行一項交叉盤買賣，令另一名客戶（**客戶乙**）的帳戶內的借方結餘完全消失。

### 事實摘要

4. 證監會在進行定期的異常價格變動監察時注意到，中國有色金屬的股價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 11:37:28 至 11:37:44 期間急升，當時中國有色金屬的按盤價由 0.075 元上升 37.3%至 0.103 元。
5.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股價急升是由於輝立證券香港在三個客戶帳戶（王及另一名受王監督的員工為該等帳戶的客戶主任）內發出的交易指示所致：
  - (i) 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 11:37:28 至 11:37:42 期間，客戶甲的帳戶發出了一連串中國有色金屬股份的買盤。該等買盤每個均以高於中國有色金屬按盤價的價格發出，並與當時的最佳賣盤價及數量完全配對，從而令該等買盤能夠在進入市場後隨即獲得執行。由於該等買盤的緣故，中國有色金屬股份的按盤價由 0.075 元被推高 37.3%至 0.103 元。
  - (ii) 與此同時，於 11:34:34，客戶乙的個人帳戶發出一項以 0.105 元出售 5,480,000 股中國有色金屬股份的賣盤。此賣盤與另一項於 11:34:44 由客戶乙及其妻子持有的聯名帳戶（**聯名帳戶**）所發出以 0.105 元的價格買入 5,480,000 股中國有色金屬股份的買盤完全配對。
  - (iii) 其後，於 11:38:29，客戶甲的帳戶發出一項以 0.103 元的價格出售 540,000 股中國有色金屬股份（即輝立證券香港於 11:37:28 至 11:37:42 期間在該帳戶內購入的中國有色金屬股份數目）的賣盤。這項賣盤的價格於 15:57:56 被調低至 0.080 元，而該 540,000 股中國有色金屬股份則於該日其餘時間及翌日陸續被出售。
6. 由於該等交易的緣故：

- (a) 客戶乙的個人帳戶於截至 2012 年 4 月底時的現金借方結餘，於截至 2012 年 5 月底時變成了現金貸方結餘；
- (b) 客戶甲在虧損情況下出售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購入的中國有色金屬股份，因而蒙受財政損失；及
- (c) 中國有色金屬股份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的全日最高價由 0.081 元變為 0.103 元，相當於 27.16% 的升幅。如不把 2012 年 5 月 30 日的交易數據計算在內，中國有色金屬於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12 年 6 月 1 日期間的每日最高價僅為介乎 0.083 元至 0.087 元之間。

7. 王在接受調查期間承認：

- (a) 客戶甲沒有授權他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在帳戶內發出交易指示；
- (b) 是他本人決定把中國有色金屬股份從客戶乙的個人帳戶轉往聯名帳戶；
- (c) 轉讓價格是參照客戶乙的個人帳戶的現金借方結餘的金額而釐定；及
- (d) 發出賣盤售出客戶乙的個人帳戶內的 5,480,000 股中國有色金屬股份的唯一目的，是要解決該帳戶內的現金借方結餘。

## 結論

- 8. 證監會認為，透過客戶甲的帳戶買賣中國有色金屬股份的目的是要推高中國有色金屬的股價，以便按較高價格把中國有色金屬股份從客戶乙的個人帳戶轉往聯名帳戶，從而把客戶乙的個人帳戶內的現金借方結餘消除。
- 9. 根據《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第 526(3) 條，就兩邊客交易設定的價格不得高於市場上的最佳發售價。交易指示均會以嚴格的價格及時間優先次序進行配對，故此如果王不先以客戶甲的帳戶清除按較低價格輪候的賣盤（見上文第 5(i) 段），客戶乙的個人帳戶與聯名帳戶之間的交叉盤買賣便不可能以 0.105 元的價格進行。
- 10. 證監會的調查亦發現，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或之前，王曾經尋求輝立證券香港的負責人員批准以人手操作方式，在客戶乙的個人帳戶與聯名帳戶之間進行中國有色金屬股份的交叉盤買賣。由於建議的交易價格偏離當時市價太遠，故要求遭到拒絕。這項發現支持了本會的看法，即聯名帳戶從客戶乙的個人帳戶購入 5,480,000 股中國有色金屬股份，以及在此項購入前於客戶甲的帳戶內進行的中國有色金屬股份交易均是有預謀的。
- 11. 王的行為對客戶甲有欠公平，原因是中國有色金屬股份的交易引致財政損失，而該項交易的目的是為了方便客戶乙的個人帳戶與聯名帳戶於其後以較高價格進行交叉盤買賣，藉此消除客戶乙的個人帳戶內的現金借方結餘。
- 12. 該等行為亦對其他投資者有欠公平，原因是此舉干擾到正常定價過程的中立性及客觀性，並有可能影響了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交易策略及投資決定。
- 13. 王以人為方式推高中國有色金屬的股價，以及把中國有色金屬股份從客戶乙的個人帳戶售予聯名帳戶，從而令前者獲益，但卻令後者的利益受損的行為，違反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 項一般原則，當中規定王在進行其業務時，須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14. 王亦由於意圖使中國有色金屬股份的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有關效果(即為中國有色金屬股份的交易設定非真實的價格或維持非真實的價格水平)，或罔顧該宗交易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有關效果，而透過客戶甲的帳戶直接或間接參與或牽涉入中國有色金屬股份的交易，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74(3)及 295(3)條。
15. 證監會經考慮所有情況後，認為王犯有失當行為，令人質疑其作為持牌人的適當人選資格。
16. 證監會在作出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所有相關考慮後，決定對王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處分行動：
  - (a) 王的行為令其中一名客戶蒙受財政損失；
  - (b) 有需要向市場發出強烈的訊息，表明證監會嚴厲對待類似王所作出的行為，因為該等行為會造成不公平情況，並有可能危害市場的廉潔穩健及削弱市場信心；
  - (c) 以王於證券業約 15 年的經驗，他理應知道透過客戶甲的帳戶發出中國有色金屬交易指示的方法，有可能會導致人為推高按盤價的效果；及
  - (d) 王以往並無遭受證監會紀律處分的紀錄。